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貴馨
電話：02-27208889轉6365
電子信箱：edu_hse.2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14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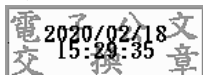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淑卿教授團隊彙整編撰之「106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107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跨領域教學設計參考手冊」及「共備觀議課實施參考手冊」已掛載於網路平臺，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330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教署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本案檔案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新課綱推動/前導學校/成果頁面中（網址：
<https://cirn.moe.edu.tw/WebContent/index.aspx?sid=1172&mid=9296>），可視需求宣導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明湖國中 1090218



QGAA1096001017

公文文號：1096001017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淑卿教授團隊彙整編撰之「106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107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參考手冊」、「跨領域教學設計參考手冊」及「共備觀議課實施參考手冊」已掛載於網路平臺，請轉知貴校教師參考使用，請查照。

★意見欄

1.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02/21 12:50:05

如擬

2.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會 109/02/21 11:00:09

3.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會 109/02/19 11:29:46

一、以公務信箱公告周知。

二、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三、文陳閱後存查。

TAIPEI
臺北